

生成式人工智能价值链行政监管与侵权责任的匹配

热点聚焦

□ 谢尧雯

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系统基于价值链开展研发、生产、应用活动，牵涉多个主体的复杂互动且伴随机器学习。从行为规制视角来看，行政监管与侵权责任是约束价值链参与者行为的主要规制框架。法经济学方法以“事前观点”审视侵权责任，即事后损害赔偿构成对行为事前行为的激励。在此意义上，侵权赔偿客观上激励了一般社会主体采取预防措施防止发生，促使侵权机制在一定程度上发挥了“设定行为标准、监督与执行行为标准”的规制功能。人工智能侵权与传统侵权存在显著区别，侵权责任的制度功能需要从个体救济向公共治理倾斜。事实上，从工业化时代开始，侵权法就朝着责任分配方向发展，责任设置亦通常超越直接涉案主体，将社会保险、责任保险等制度纳入分析框架。数字时代对这种责任分配转变提出了更迫切的需求，这也表明侵权制度已不再是单纯依赖个案救济间接实现行为规制，而是通过责任分配直接承担公共治理的职能。因此，寻求行政监管与侵权责任在行为规制层面的匹配机制，对于人工智能规制设计至关重要。

人工智能价值链行政监管与侵权责任的效率匹配框架

行政监管的优势在于，监管部门可以通过专业性知识、规模化监控与多元执法手段预防损害发生。但在某些情形下，制定行为标准所需的重要信息，是伴随风险活动的开展而生成的附属品，无法在活动发生前被监管部门感知并获取。侵权责任的场景信息获取优势对于人工智能效率规制至关重要。人工智能技术带来的社会影响更多体现为变革知识生产方式、个体生活方式、社会交互交往形式等价值性影响。在价值多元与变动的社会中，科技与社会是协同发展的关系，事前规制性规则试图通过特定节点的价值理念来约束

束技术发展，很容易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丧失其合理性。侵权责任待损害发生后进行回应，将更审慎性与针对性，减小了过度管制、扼制创新的风险。行政监管制度设计需要明确其必要性与目标、限度，为侵权机制制定符合场景特征的最优风险防范行为标准预留空间。由于价值链中的每一方参与者都有可能对最终结果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事前监管应当为价值链主体设定基础行为义务，促使各主体形成秩序互动与协同治理，从而确保技术系统维系一定程度的安全与公正公平。

行政监管的必要性与目的得以论证后，接下来的问题是——行政监管对于侵权责任的作用是什么，二者如何构建衔接机制。规制性规范厘定了侵权责任的基础框架，侵权机制依赖规制性规范设置的风险级别分配风险防范责任，而且违反规制性规范将构成侵权过错责任中的过失。人工智能技术迭代速率日益增进，法院具有场景信息获取的优势，但欠缺专业优势，难以在权衡技术发展的社会影响与预防措施成本的基础上独立判断责任归属。其一，行政监管规则应当成为界定过错责任与无过错责任的框架。有必要通过行政监管来制定人工智能技术风险分级标准，侵权机制则依据风险级别设置无过错责任与过错责任。对于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采用无过错责任可激励技术研发者积极投入更多不可观测的预防努力，以确保技术的安全与公正研发，并通过影响行为量的方式逐步控制此类人工智能技术数量。对于低风险人工智能系统，则适用过错责任，以实现社会共同承担技术发展的剩余风险，进而激发人工智能技术的创新活力。其二，以行政监管规则制定侵权责任构成要件。具体行为标准规定价值链主体应当或禁止采用的技术标准或行为措施，违反该标准将被认定为存在过错，绩效标准与内部管理型标准成为侵权责任链接政府监管与行业自治的中介。

生成式人工智能价值链的行政监管

将人工智能系统价值链划分为研发、生产阶段与应用阶段，并根据不同阶段特征为核心主体设置司法

行为规范。行政监管的核心目标是以核心主体为规制抓手，推动价值链参与者形成秩序互动，确保人工智能系统维系一定程度的安全水平。其一，研发与生产阶段涉及将何种数据、算法、功能嵌入到人工智能系统中，行政监管重点在于规范“算法影响评估程序”，确保人工智能系统嵌入公平、公正、透明等重要价值理念。其二，在人工智能应用阶段，使用者能够通过调适使用方式来减少事故发生概率，行政监管规则发挥了关系建构作用，其通过影响使用者与人工智能系统的互动策略，形塑一种秩序化的人机关系。其三，人工智能价值链各环节紧密相连、互相影响，行政监管需要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为核心主体履行义务提供必要支撑。

就生成式人工智能价值链行政监管而言：其一，基础模型提供者应当履行数据公平保障义务和系统安全保障义务。行政监管应制定程序规则，通过规范内部管理程序促使研发者将个人信息保护目标嵌入数据处理程序。在激励相容监管理念指引下，对普通基础模型进行包容审慎监管，并对达到一定规模者提出安全保障要求。其二，专业模型研发者应当履行算法影响评估义务。专业模型研发者基于特定应用目标训练基础模型，能够感知人工智能系统的应用场景且控制用户界面，对生成内容进行了预先谋划与控制。因此，从风险控制能力出发，法律要求专业模型研发者开展影响评估符合效率目标。其三，生成式内容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内容管控义务。终端用户输入行为与传播使用行为对于促成损害结果至关重要。行政监管应当规范终端使用者、内容受众与机器的交互方式，从而引导他们开展高效的风险预防行为。其四，行政监管亦需要建立一定程度的透明机制，确保核心主体具有充足信息进行风险控制。就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而言，这种透明机制应当包括上游向下游传达信息、下游向上游反馈信息。

生成式人工智能价值链行政监管与侵权责任的衔接

应当按照价值链行政监管的逻辑来设置侵权责

任，依据研发生产环节与应用环节的区分，分别为人工智能系统提供者与使用者设定相应的产品责任和使用责任。为充分激励生产研发阶段的安全预防投入，一个更可行的路径是，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适用产品责任。生成式人工智能作为一种软件，具有批量生产、规模销售的特点，其是面向不特定用户而非提供一对一定制化服务。同时，提供者能够通过用户机制来分散风险，这与产品责任的制度目标相契合。

通过精细化的产品责任制度设计可以实现侵权责任与行政监管的有序互动。设计缺陷的认定是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责任的难点，亦构成撬动侵权与监管进行效率衔接的关键着力点。法院在判断技术运行逻辑、技术的社会影响、技术的社会选择方面存在专业劣势，应当依赖行业知识形成多元主体共治。就此而言，法院在判断生成式人工智能是否构成设计缺陷时，有必要在行政监管规则框架下，综合考虑行业自治因素。法院应当以行政监管设置的抽象绩效标准与内部管理型标准为框架，在具体个案中判断企业自我规制是否达到了合理注意要求。一方面，生成式人工智能研发实践的重要特征是专业性，即依赖专业团体的知识与能力。因此相应的合理注意应当以专业团体的合理注意为标准。另一方面，现阶段行业实践在生成式人工智能研发的有效性、安全性、问责性、可解释性、公平性等方面仍存在诸多分歧，在共识难以达成时，尊重现有技术水平的不同实践方法比确定单一合理标准更合适。评估自我规制是否完善的核心在于内部管理程序是否规范，因此法院亦应当以程序为抓手，通过评估技术研发实践所遵循的标准或行为守则的制定程序、技术研发的伦理审查程序、该实践在行业内的接受程度等，判断不同实践是否达到合理注意标准。同时，基于行政监管确定的风险控制框架，对于达到一定规模的大模型研发以及应用于高风险领域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法院应当适用更严格的缺陷判断标准。

(原文刊载于《政法论坛》2025年第2期)

“但书”类型司法解释的性质及其出罪依据

前沿观点

□ 王秋贺 张慧

在我国刑法立法不断扩张、轻微犯罪不断增多的背景下，寻求恰当的出罪路径，是刑事法治的题中之义。当前在我国司法解释规范中，大量存在与刑法第十三条规定表述类似的司法解释，我们称之为“但书”类型的司法解释，其被司法机关广泛适用于刑事案件中的出罪。但在司法实践中，由于对“但书”类型司法解释的性质和出罪依据认识不清导致在司法适用层面存在误区，不利于法律的正确适用和司法公正的实现。因此，有必要对“但书”类型司法解释的性质和出罪依据作进一步澄清。

“但书”类型司法解释的性质

(一)观点之争

“但书”类型司法解释可以作为个案出罪的根据，这已经获得理论界和实务界的一致认同，但重点问题是其如何实现出罪?对此，学界大致形成了两类观点：其一是出罪标准说，即某个行为已经符合犯罪构成要件，但其行为又符合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特征，因而出罪；其二是入罪限制说，即因行为符合“但书”规定

的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实质内涵，使得行为不符合犯罪构成的要件，进而否定犯罪事实的存在。

(二)对“出罪标准说”的反思

对出罪标准说反思有三。其一，动摇罪刑法定原则的理论基础。罪刑法定要求法律规定为犯罪的行为，依照法律定罪处罚。如采用出罪标准说，则使得构成犯罪行为仍可“出罪”。如此一来，罪刑法定原则将会被逐步架空。其二，动摇犯罪构成理论作为认定犯罪标准的核心地位。犯罪构成理论作为认定犯罪唯一的标准，已经为众多学者所认可。如在符合犯罪构成要件的情况下，又因“但书”规定而不被认为是犯罪，这无异于形成了犯罪构成和“但书”规定的双重认定犯罪的标准。其三，易造成“但书”类型司法解释的滥用。理论上，行为一旦符合犯罪构成要件，就成立犯罪。出罪标准说使得这种逻辑必然性演变成不确定性，结论的不确定性必然使“但书”规定走向被“滥用”之路。

(三)对“入罪限制说”的合理证成

相比而言，入罪限制说坚持在犯罪构成要件内通过“但书”规定对行为进行实质判断，符合“但书”规定的行为在本质上不符合犯罪构成要件。入罪限制说不仅坚持了罪刑法定和犯罪构成理论的核心地位，还具有以下优势：其一，入罪限制说能够更早地直接得出不构成犯罪的结论。入罪限制说直接根据犯罪构成理论而认定行为不构成犯罪，出罪标准说则是先入罪再

出罪。对比而言，入罪限制说则能更早地直接得出无罪的结论，因而，入罪限制说在诉讼程序上更有利于保障犯罪嫌疑人的人权。其二，可以有效缩小刑事处罚的范围，契合刑法的谦抑性。“但书”规定给成立犯罪添加了一张审查清单，符合“但书”规定的行为因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而被实质判断为不符合犯罪构成要件，从而被排除在犯罪之外。如此一来，坚持入罪限制说则能够使刑事处罚的范围限制在合理正常的范畴之内，刑法的谦抑性也可进一步得到彰显。

“但书”类型司法解释的出罪依据

在澄清“但书”类型司法解释的性质之后，可知，其之所以能够出罪，是因为行为不符合犯罪构成要件。但为什么行为会不符合犯罪构成要件?其原因或者理由何在?这是我们需要回答的另一个问题。

(一)“但书”类型司法解释所依据的法律条文

根据立法法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司法解释并不是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规范，而是针对具体的法律条文作出的如何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由此可知，司法解释的地位和效力并不能独立存在，其依据被解释的法律规范。因而研究“但书”类型司法解释的出罪依据，就离不开对其所解释法律条文的分析。由于“但书”类型司法解释内容的共性与刑法第十三条后半段内容一致，因此，刑法第十三条后半段的内容就是“但

书”类型司法解释所解释的法律条文。

(二)将社会危害性作为出罪依据的正当性

对“但书”类型司法解释出罪依据的研究，可以在对比刑法第十三条前后半段内容的情况下进行分析。其一，从刑法第十三条前半段规定的“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和后半段规定的“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可知，我国将社会危害性作为犯罪的本质特征，即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被称之为犯罪，不具有社会危害性或者社会危害性不大的行为不认为是犯罪。其二，符合“但书”规定的行为并不具有法律规定的科处刑罚的实质社会危害性。从连接刑法第十三条前后半段内容的关联语可知，“但”字前后所述内容的意思应当是截然相反的。前半段所表述的内涵是具有社会危害性且依照法律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都是犯罪；“但书”规定的内容在“但”字之后，其内涵应当与前半段意思相反，即“但书”规定的行为并不具备法律规定的危害社会的实质属性。其三，对于社会危害性的判断是在犯罪构成要件内进行的。根据刑法第十三条整体的内容可知，前半段所显示的结果是犯罪或者不是犯罪，二者是相互排斥的，并没有出现先认定为犯罪再认定不是犯罪的情况。因此，在认定行为是否构成具体犯罪的前提下，只能将社会危害性放在犯罪构成要件之内进行判断。

数字货币的法律属性与监管完善路径探析

前沿关注

□ 邹彰震

数字货币作为金融科技的重要成果，凭借其去中心化、全球流通、交易高速、匿名性等技术特征，正在重塑全球金融格局。这一创新既为金融发展带来新机遇，也对现有监管体系提出重大挑战。科学认识数字货币的法律属性，是构建有效监管体系的前提和基础。笔者从数字货币的法律属性出发，系统分析其在法律体系中呈现的多元特征，在此基础上探讨相应的监管完善路径和保障机制，旨在为推动数字货币市场的规范发展提供有效建议。

数字货币的法律属性分析

数字货币在功能上具备货币属性，稳定币和央行数字货币通过实现价值尺度、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三大职能，展现出传统货币的核心特征。这种货币属性源于其数字化的价值载体功能，通过密码学技术和分布式账本实现价值的存储与转移。然而，与法定货币相比，数字货币缺乏强制性法律地位，其货币职能主要依赖市场认可。同时，其价值波动性也影响了自身作为支付手段的稳定性，这直接制约了其在日常经济活动中的应用。这一特征要求监管体系必须重点关注数字货币的价值稳定性和支付安全性，通过适当的监管措施维护其货币功能的有效发挥。

通过ICO等途径发行的数字货币具有明显的证券属性。这类数字货币本质上构成一种投资凭证，代

表持有人对发行主体特定权益的请求权。从证券法理论看，其具备标准化、可流通性和投资性三大要素。标准化体现在代币的同质性和可分割性，这为其大规模流通奠定了技术基础；可流通性体现在二级市场的交易机制，使投资者方便交易和转让；投资性体现在收益与风险的关联性，投资者的回报直接依赖于项目的发展状况。这种证券属性决定了监管体系必须将证券法的基本原则和核心制度延伸适用，特别是在信息披露、投资者保护、市场交易等方面建立严格的监管规则。

数字货币呈现出典型的商品和资产属性。这一属性主要源于其特殊的价值形成机制，即价值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而非内在生产成本。这种特征与传统商品市场存在显著差异，导致其价格波动更为剧烈，投机属性更为明显。同时，数字货币衍生品交易的蓬勃发展，使其进一步具备了投资资产的特征。这就要求监管体系必须从市场监管和风险控制的角度构建相应的制度框架，防范过度投机和市场操纵行为。

数字货币监管的实施路径

在立法层面，当务之急是构建多层次的法律法规体系。首要任务是针对数字货币立法，明确规定数字货币的法律定义、分类标准和基本规则，为监管提供统一的法律依据。这部法律应当明确界定数字货币的基本概念、法律属性、监管原则和管辖权划分等重要内容，为后续监管工作奠定活动基础。同时，需要修订中国人民银行法、证券法、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增加数字货币监管条款，理顺数字货币与传统金融工具的法律关系。这种体系化的立法修订工作，将为数字货币监管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

在监管架构方面，应当建立多层次、分工明确的监管体系。中央银行作为最高监管机构，负责制定数字货币发展战略和监管基本原则，统筹协调各监管部门的职责分工。在这一框架下，针对数字货币的不同属性实施差异化监管：对于具有货币属性的数字货币，由央行重点监管其价值稳定机制，关注其对货币政策传导和金融稳定的影响；对于具有证券属性的数字货币，证券监管部门着重规范其发行和交易行为，强化信息披露要求，加强投资者保护；对于具有商品属性的数字货币，市场监管部门重点关注其价格形成机制和交易规则，防范市场操纵和过度投机行为。同时，要充分发挥行业自律组织的作用，通过制定行业标准、规范市场行为等方式，形成政府监管与市场自律相结合的监管格局。

在风险控制方面，需要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市场风险方面，要建立市场监测预警机制，完善交易限额和保证金制度，防范价格剧烈波动风险。这要求建立科学的风险评估指标体系，设置合理的风险预警阈值，确保能够及时发现和应对市场风险。技术风险方面，要加强系统安全管理，建立应急处置机制，预防和应对网络攻击、技术故障等风险。这包括制定完善的技术安全标准，建立定期的安全评估机制，完善应急响应预案，金融犯罪风险防范，完善客户身份识别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制度，加强跨境监管合作，规范数字货币用于洗钱、逃税等违法活动。

监管体系的保障机制

在技术保障方面，要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监管效能。运用大数据技术实现对交易数据的实时采

集和分析，建立风险监测模型，提升风险识别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提升监管的智能化水平，实现对异常交易的自动识别和预警；通过区块链技术应用加强交易追踪和监测，提高监管的透明度和效率。同时，要建设统一的监管信息系统，打破信息孤岛，实现监管数据的共享互通，为协同监管提供技术支持。

在人才保障方面，要着力培养复合型监管人才队伍。通过专业培训和实践锻炼，提升监管人员对金融创新和科技发展的理解能力，培养既懂金融又懂技术的复合型人才。要建立系统化的人才培养机制，定期开展专业培训、组织业务交流，鼓励实践创新等，不断提升监管队伍的专业化水平。同时，要建立健全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为监管工作的持续开展提供人才保障。

在制度保障方面，要完善配套制度建设，形成系统化的制度保障体系。首先，要建立监管协调机制，明确各监管主体之间的职责分工和协作方式，确保监管工作有序开展。其次，要健全监管评估和反馈机制，定期评估监管效果，及时发现和解决监管中存在的问题。再次，要建立监管创新机制，鼓励监管方式方法创新，适应数字货币市场的发展变化。最后，要加强国际监管合作，推动建立全球性的监管协调机制，共同应对数字货币带来的跨境监管挑战。

数字货币的监管创新是一项系统工程，只有准确把握其法律属性，构建系统化的监管体系，建立健全相应的保障机制，才能推动数字货币市场在法治轨道上健康发展。这就要求我们既要立足当前实际，又要着眼长远发展，不断完善监管制度，提升监管能力，为数字货币的创新发展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

观点新解

袁筱一谈人工智能在文学翻译中的应用——需要保持审慎的态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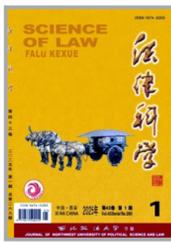
华东师范大学外语学院袁筱一在《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1期上发表题为《人工智能文学翻译的“主体性”与“创造性”》的文章中指出：

基于深度学习的生成式模型的广泛使用已经成为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的一个关键转折点，它标志着人工智能从专用性走向了通用性。在知识生产的领域，一方面，它提高了知识生产的效率，为新的知识生产带来了很大的想象空间；另一方面，它也引起了一定的担忧和恐慌，对以往知识生产、传播和接受方式提出了极大的挑战。作为知识生产和传播的代表性领域，翻译受到的冲击不言而喻，更何况生成式人工智能实现的主要飞跃体现在对于自然语言的处理。因为随着算法的突破，新的语料训练架构的形成，“可以对人类偏好进行识别的反馈模型”的成熟，机器翻译突破了传统算法的限制，能够通过学习“创造性”地生成新的文本内容，从而使翻译，尤其是信息类文本的翻译，取得更高的完成度。

目前，人工智能无法替代人类翻译主体的根本原因，在于人工智能在文学翻译中难以复制人类译者的“文学性”和“主体性”。“文学性”不仅是评价文学作品时的重要依据，在文学翻译中，也是保证译作能够作为一部“作品”而存在的标志性因素。“文学性”与创作主体密切相关，其本质就在于创作主体调动叙事及语言手段，从而实现自己独特的风格。一个译者要想真正成为“翻译主体”，需要有一个将自己的翻译立场与翻译视域贯彻于自己的翻译方案，并且形成具有显见的主体性翻译结果的过程。这也解释了为什么“文学性”是无法标记的，甚至虽然它依赖知识，但它却并非以知识体系的形式为自身的最终目标，它无法转化为某种可以通过计算而形成的模型。

相较于人类的翻译主体，人工智能的优势是显见的，但是产生于模型的译本并不具备人类翻译主体“调用的元素符号进行组合和转换”生成“想象之物”的创造性特征，而且，“主体性”的缺失也使得人工智能在文学翻译实践中可能引发一系列伦理问题。因此，人工智能在文学翻译中的应用需要保持审慎的态度。当然这并不意味着人工智能对于文学翻译来说是毫无价值的。一方面，它至少为我们提供了人工智能时代全面到来之前未曾想象过的泛化的“文学算法”的可能；另一方面，在文学翻译的实践中，它可以作为人类翻译主体的“伙伴”存在，是人类翻译主体的一个友好、耐心的协商者。

熊晓彪谈生成式人工智能证据的认定规则——需构建一套特殊规范



中山大学法学院熊晓彪在《法学科学》2025年第1期上发表题为《生成式人工智能证据认定的困境与规范进路》的文章中指出：

随着人工智能(AI)技术全面赋能社会各个领域，以机器辅助甚至代替人类进行生产、执行任务、作出决策以及完成智力活动的现象如雨后春笋般出现。在此背景下，大量由AI机器生成的信息和数据(如大数据分析报告、医疗专家系统诊断意见、自动驾驶数据等)涌入法庭，成为影响案件事实认定的重要内容。根据机器的智能化特征，结合数据生成机制与表现形式，可将第三代机器证据称为生成式人工智能(GAI)证据。GAI证据主要包括由智能机器生成的电子数据(如自动驾驶信息、大数据证据等)、专业分析报告(如医学专家系统诊断报告、智能检验决策报告等)以及智能机器在与人类世界交互时所形成的内容(如语言文字、影像图像和动作行为等)三大类。第一类就是电子数据，第二类和第三类虽然表现形式较为多样化(既有实物，又有言辞、还有行为)，但其内核仍然是数据化格式的编码，因此，在不改变我国8种法定证据种类的框架下，可将GAI证据纳入电子数据家族，电子数据的审查规则与方法可适用于GAI证据的准入审查。

GAI证据虽具有数据性和虚拟性特征，但表现形式众多、归类困难、证据能力要素复杂、隐性证明力判断较为困难。专门性证据的判断与经验理性之间所存在的技术鸿沟，致使裁判者难以对GAI证据进行有效认知推论，需要借助专家提供标准化解释去填补。因此，可将GAI证据看作电子数据的一个子类别，除了适用电子数据一般规则之外，还需构建一套特殊规范，帮助裁判者对其进行有效审查判断。证据准入与评估的分离及各要素之内容的内在联系，为GAI证据准入审查与证明价值评估二元递进模式的构建奠定了基础。在证据准入审查阶段，可以通过要素式审查、附带条件相关性、技术性审查和双重可靠性分析，分别对GAI证据的合法性、相关性、真实性和可靠性作出有效判断；在证明价值评估阶段，对GAI证据的评估可采用可信性评价“三看法”和证明力评估“最佳解释理论”。

(赵珊珊 整理)